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3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瑋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欣蓓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（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。依程序從新原則，訴訟已進行至新法施行以後，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定期間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，亦應以新法所訂費率為準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1,500元，聲請人已繳1,000元，請再補繳500元。）

㈡確認聲請狀尾所載此致「士林地方法院」是否有誤？

㈢提示日為何？（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